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TYCHAMP WATCH & JEWELLERY GROUP LIMITED

冠城鐘錶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6)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佈**

冠城鐘錶珠寶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銀行業務之利息收入		156,731	220,821
銀行業務之利息開支		(28,703)	(37,359)
銀行業務之利息收入淨額	5a	128,028	183,462
銀行業務之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258,001	280,627
銀行業務之服務費及佣金開支		(61,007)	(68,066)
銀行業務之服務費及佣金收入淨額	5b	196,994	212,561
銀行業務之交易收入	5c	21,702	57,230
金融業務之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5d	10,721	3,195
金融業務之利息收入	5d	184	165
非銀行及金融業務之貨品銷售收入	5e	1,405,812	2,249,737
非銀行及金融業務之租金收入	5e	11,108	9,915
總收入		1,774,549	2,716,265
非銀行及金融業務之銷售成本		(647,405)	(1,004,030)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或虧損淨額	6	98,333	104,393
銷售及分銷費用		(550,428)	(817,889)
行政費用		(728,432)	(777,114)
應佔合營企業虧損		(494)	(1,343)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3,180	17,675
非銀行業務之財務費用	7	(82,956)	(95,320)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8	(133,653)	142,637
所得稅開支	9	(25,176)	(71,456)
本年度(虧損)/溢利		(158,829)	71,181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其他全面收入		
不會於日後重新分類至溢利或虧損之項目		
—重新計量定額福利責任淨額	3,646	2,490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u>47,933</u>	<u>(204,233)</u>
	<u>51,579</u>	<u>(201,743)</u>
可能於日後重新分類至溢利或虧損之項目		
—換算呈列貨幣之匯兌差額	279,862	(91,282)
—應佔聯營公司匯兌差額	(490)	(108)
—於出售一間附屬公司後解除外匯儲備至溢利或虧損	<u>(405)</u>	<u>—</u>
	<u>278,967</u>	<u>(91,390)</u>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u>330,546</u>	<u>(293,133)</u>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u><u>171,717</u></u>	<u><u>(221,952)</u></u>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69,233)	44,246
非控股權益	<u>10,404</u>	<u>26,935</u>
	<u><u>(158,829)</u></u>	<u><u>71,181</u></u>

附註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64,456	(243,713)
非控股權益		7,261	21,761
		<u>171,717</u>	<u>(221,952)</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	11	<u>(3.89)港仙</u>	<u>1.02港仙</u>
—攤薄		<u>(3.89)港仙</u>	<u>1.02港仙</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資產			
現金及存款		5,612,645	4,897,246
應收客戶款項		2,463,225	2,093,250
應收銀行款項		5,466,260	4,901,198
交易組合投資		80,310	227,903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		470,794	422,861
衍生金融資產		29,224	10,275
應收賬款	12	391,747	478,262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其他金融資產		1,449,886	1,307,960
存貨		2,255,553	2,257,966
可收回所得稅		2,299	7,706
所佔合營企業權益		602	1,096
所佔聯營公司權益		113,176	115,486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70,726	1,148,049
投資物業		195,427	182,186
無形資產	13	54,415	52,089
商譽	14	1,144,071	1,065,051
遞延稅項資產		13,961	11,626
其他資產		370,874	416,871
總資產		21,385,195	19,597,081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負債			
應付銀行款項		2,639	17,968
應付客戶款項		13,965,477	11,963,052
衍生金融負債		31,334	54,788
應付賬款	15	360,624	411,427
合約負債		13,824	18,565
應付所得稅		36,799	55,577
借貸	16	1,564,822	1,740,362
撥備		368	–
租賃負債		57,570	83,975
遞延稅項負債		55,377	59,881
應付一名股東之款項		12,000	12,000
應付董事款項		21,233	22,241
其他負債		526,901	496,356
總負債		16,648,968	14,936,192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435,189	435,189
儲備		3,983,490	3,819,883
		4,418,679	4,255,072
非控股權益		317,548	405,817
權益總額		4,736,227	4,660,889
負債及權益總額		21,385,195	19,597,08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冠城鐘錶珠寶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19樓1902-04室。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年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

- 鐘錶及時計產品製造及分銷；
- 物業投資；及
- 銀行及金融業務。

年內本集團的營運並無其他重大變動。

本集團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瑞士、英國、列支敦士登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生效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與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相關及有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業務之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	重大之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

該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概不會對本集團當前或上一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以下可能與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有關的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負債的流動或非流動分類及香港詮釋第5(2020)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借款人對含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	作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訂	虧損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對概念架構的提述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新冠病毒疫情相關租金寬減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第2期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³

¹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適用於收購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期間開始之日或之後的業務合併

⁵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⁶ 該等修訂將適用於在待釐定日期當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所發生的資產出售或出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負債的流動或非流動分類及香港詮釋第5(2020)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借款人對包含按要求還款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

該等修訂闡明，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乃基於報告期末存在的權利，並訂明，分類不受有關實體是否會行使其延遲清償負債的權利的預期影響，並解釋倘在報告期末遵守契諾，則權利即告存在。該等修訂亦引入「結算」的定義，以明確結算是將現金、股權工具、其他資產或服務轉讓予合約對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作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該等修訂禁止從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中扣除出售任何使資產達到管理層擬定的營運方式所需的地點及狀況時產生的項目的所得款項。相反，出售該等項目的所得款項及生產該等項目的成本則於損益中確認。

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訂－虧損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

該等修訂訂明，「履行合約的成本」包括「與合約直接有關的成本」。與合約直接有關的成本可以是履行該合約的增量成本(如直接勞工及材料)或與履行合約直接有關的其他成本的分配(如履行合約所使用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折舊費用的分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新訂準則確立確認、計量、呈列及披露保險合約的原則，並取代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該準則概述了一個一般模型，該模型就有直接參與特徵的保險合約作出修訂，稱為可變收費方法。倘若干一般模型的標準透過使用保費分攤法計量餘下保險期而達成，一般模型可予以簡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對概念架構的提述

該等修訂更新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使其參考經修訂二零一八年財務報告的概念框架而非二零一零年頒佈的版本。該等修訂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中增添一項規定，即就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範圍內的義務而言，收購方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釐定於收購日期是否因過往事件而存在現有義務。對於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徵款範圍內的徵款，收購方應用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以釐定導致支付徵款責任的責任事件是否已於收購日期發生。該等修訂亦增添一項明確聲明，即收購方不會確認在業務合併中收購的或然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該等修訂闡明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出售或注入資產的情況。當與採用權益法入賬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進行交易時，因喪失對不包含業務的附屬公司的控制權而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僅以非關聯投資者在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為限在損益中確認。同樣地，將任何前附屬公司(已成為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保留權益按公平值重新計量而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僅以非關聯投資者於新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為限在損益中確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新冠病毒疫情相關租金寬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已作出修訂，通過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中加入一項額外的可行權宜方法，允許實體選擇不將租金寬免按修訂入賬，為承租人就因新冠病毒疫情而產生之租金寬免入賬提供可行權宜方法。該可行權宜方法僅適用於因新冠病毒疫情而直接產生之租金寬免，而且必須符合以下所有準則：

- (a) 租賃付款之變動導致經修訂租賃代價與緊接變動前之租賃代價基本相同或更低；
- (b) 租賃付款之減少僅影響原本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到期之付款；及
- (c) 租賃之其他條款及條件並無任何實質性變動。

符合上述標準之租金寬免可按照該可行權宜方法入賬，即承租人無需評估租金寬免是否符合租賃修訂之定義。承租人應運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其他規定對租金寬免進行會計處理。

倘將租金寬免列作租賃修訂入賬，將導致本集團使用經修訂貼現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以反映經修訂代價，而租賃負債變動之影響將錄作使用權資產。通過應用可行權宜方法，本集團無需釐定經修訂貼現率，而租賃負債變動之影響在觸發租金寬免之事件或條件發生之期間於損益中反映。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利率基準改革－第2期

該等修訂解決因利率基準改革（「改革」）而導致公司以替代基準利率取代舊利率基準時可能影響財務報告的問題。該等修訂與二零一九年十一月發佈的修訂相輔相成，涉及(a)合約現金流變動，實體無需因改革所要求的變動而終止確認或調整金融工具的賬面金額，而是更新實際利率以反映替代基準利率的變動；(b)對沖會計法，倘對沖符合其他對沖會計標準，實體無須純粹因改革所要求的變動而終止其對沖會計法；及(c)披露資料，實體須披露關於改革所帶來的新風險的資料，以及如何管理向替代基準利率的過渡。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年度改進對多項準則進行了修訂，包括：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允許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第D16(a)段的附屬公司根據母公司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日期，使用母公司報告的金額計量累計匯兌差額。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闡明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第B3.3.6段「10%」測試所包括的費用，以評估是否終止確認金融負債，並解釋僅實體與貸款人之間支付或收取的費用，包括實體或貸款人代表其他方支付或收取的費用。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修訂第13項範例以刪除由出租人償還租賃裝修的說明，進而解決因該示例中租賃優惠的說明方式而可能產生的任何有關租賃優惠處理的潛在混淆。
-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農業，刪除使用現值技術計量生物資產的公平值時排除稅務現金流量的規定。

本集團正在評估首次應用該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潛在影響。

3. 編製基準

3.1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亦包括香港公司條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

3.2 歷史成本法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投資物業及若干金融工具則按公平值計量。

3.3 持續經營基準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能達成有關協議當中一項財務約定事項，有關銀行借款的未償還本金約為784,630,000港元。因此，上述銀行借款即時到期並須應貸方要求償還。上述結餘52,000,000港元已於報告日期後悉數償還，有關銀行已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刊發前就未達成財務約定的餘下結餘732,630,000港元向本集團授予豁免。

鑒於上述情況，本公司董事在評估本集團是否有足夠財務資源按持續經營基準營運時，已進行適當而認真的評估本集團的未來的流動資金及財務表現，以及考慮可動用的財務資源。考慮到(i)有關銀行已向本集團授予豁免；(ii)本集團可用而未動用的銀行借貸額度可提供額外營運資金(倘需要)；及(iii)預期將自報告期末後收取建議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款項，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可滿足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十二個月的經營所需並履行到期財務責任。因此，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3.4 功能及呈列貨幣

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均已約整至最接近千位數(「千港元」)。

4. 分類資料

主要營運決策者(即執行董事)已將本集團產品及服務類別分為以下多個經營分類：

- (a) 鐘錶及時計產品製造及分銷；
- (b) 物業投資；及
- (c) 銀行及金融業務。

此等經營分類之監控及策略決定按經調整分類經營業績作出。

二零二零年

	鐘錶及 時計產品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銀行及 金融業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收入：					
銀行業務之利息收入淨額	-	-	128,028	-	128,028
銀行業務之服務費及佣金 收入淨額	-	-	196,994	-	196,994
銀行業務之交易收入	-	-	21,702	-	21,702
金融業務之服務費 及佣金收入	-	-	10,721	-	10,721
金融業務之利息收入	-	-	184	-	184
非銀行及金融業務 之貨品銷售收入	1,405,812	-	-	-	1,405,812
非銀行及金融業務 之租金收入	-	11,108	-	-	11,108
總收入	1,405,812	11,108	357,629	-	1,774,549
分類業績					
未分配公司收入及支出淨額	(51,611)	16,067	22,531	-	(13,013)
應佔合營企業虧損	-	-	-	(494)	(494)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	-	-	3,180	3,180
財務費用	(23,863)	-	(543)	(58,550)	(82,956)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75,474)	16,067	21,988	(96,234)	(133,653)
所得稅開支	(18,904)	(689)	(5,026)	(557)	(25,176)
本年度(虧損)/溢利	(94,378)	15,378	16,962	(96,791)	(158,829)
分類資產					
未分配公司資產：	4,775,170	196,708	15,560,071	-	20,531,949
所佔合營企業權益	-	-	-	602	602
所佔聯營公司權益	-	-	-	113,176	113,176
交易組合投資	-	-	-	29,054	29,054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 之金融資產	-	-	-	464,843	464,843
現金及存款	-	-	-	151,882	151,882
其他未分配公司資產	-	-	-	93,689	93,689
綜合總資產	4,775,170	196,708	15,560,071	853,246	21,385,195

	鐘錶及 時計產品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銀行及 金融業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負債	1,109,730	30,627	14,283,267	-	15,423,624
未分配公司負債：					
借貸	-	-	-	1,125,028	1,125,028
應付一名股東之款項	-	-	-	12,000	12,000
租賃負債	-	-	-	19,336	19,336
其他未分配公司負債	-	-	-	68,980	68,980
	<u>1,109,730</u>	<u>30,627</u>	<u>14,283,267</u>	<u>1,225,344</u>	<u>16,648,968</u>
綜合總負債	1,109,730	30,627	14,283,267	1,225,344	16,648,968
其他分類資料					
利息收入及其他利息收入	3,365	214	630	13	4,222
應收賬款預期信貸虧損	(16,960)	-	-	-	(16,960)
其他資產預期信貸虧損	(826)	-	-	-	(826)
應收銀行及客戶款項預期 信貸虧損撥備	-	-	(278)	-	(278)
訴訟風險撥備淨額	-	-	(1,907)	-	(1,907)
存貨撥備	(13,088)	-	-	-	(13,088)
撥回存貨撥備	12,819	-	-	-	12,819
折舊及攤銷	(121,057)	-	(21,611)	(19,205)	(161,873)
添置非流動資產	61,864	-	128,993	87	190,944
投資物業重估之盈餘淨額	-	9,723	-	-	9,723
	<u>-</u>	<u>9,723</u>	<u>-</u>	<u>-</u>	<u>9,723</u>

二零一九年

	鐘錶及 時計產品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銀行及 金融業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收入：					
銀行業務之利息收入淨額	-	-	183,462	-	183,462
銀行業務之服務費及佣金 收入淨額	-	-	212,561	-	212,561
銀行業務之交易收入	-	-	57,230	-	57,230
金融業務之服務費 及佣金收入	-	-	3,195	-	3,195
金融業務之利息收入	-	-	165	-	165
非銀行及金融業務 之貨品銷售收入	2,249,737	-	-	-	2,249,737
非銀行及金融業務 之租金收入	-	9,915	-	-	9,915
總收入	2,249,737	9,915	456,613	-	2,716,265
分類業績	106,163	8,792	198,256	-	313,211
未分配公司收入及支出淨額	-	-	-	(91,586)	(91,586)
應佔合營企業虧損	-	-	-	(1,343)	(1,343)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	-	-	17,675	17,675
財務費用	(29,760)	-	(1,045)	(64,515)	(95,320)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76,403	8,792	197,211	(139,769)	142,637
所得稅開支	(45,680)	(818)	(24,330)	(628)	(71,456)
本年度溢利／(虧損)	30,723	7,974	172,881	(140,397)	71,181
分類資產	4,991,807	182,932	13,631,441	-	18,806,180
未分配公司資產：					
所佔合營企業權益	-	-	-	1,096	1,096
所佔聯營公司權益	-	-	-	115,486	115,486
交易組合投資	-	-	-	37,190	37,190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 之金融資產	-	-	-	417,256	417,256
現金及存款	-	-	-	58,998	58,998
其他未分配公司資產	-	-	-	160,875	160,875
綜合總資產	4,991,807	182,932	13,631,441	790,901	19,597,081

	鐘錶及 時計產品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銀行及 金融業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負債	1,145,167	28,140	12,303,747	-	13,477,054
未分配公司負債：					
借貸	-	-	-	1,329,115	1,329,115
應付一名股東之款項	-	-	-	12,000	12,000
租賃負債	-	-	-	37,001	37,001
其他未分配公司負債	-	-	-	81,022	81,022
綜合總負債	1,145,167	28,140	12,303,747	1,459,138	14,936,192
其他分類資料					
利息收入及其他利息收入	2,987	549	202	519	4,257
應收賬款預期信貸虧損	(7,340)	-	-	-	(7,340)
其他資產預期信貸虧損	(2,167)	-	-	-	(2,167)
撥回應收銀行及客戶款項 預期信貸虧損	-	-	1,812	-	1,812
撥回訴訟風險撥備淨額	-	-	394	-	394
存貨撥備	(24,263)	-	-	(3,265)	(27,528)
折舊及攤銷	(136,503)	-	(19,719)	(18,644)	(174,866)
添置非流動資產	128,948	-	47,525	-	176,473
投資物業重估之盈餘淨額	-	4,047	-	-	4,047

未分配公司收入及支出主要包括來自交易組合投資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交易組合投資公平值變動之收益或虧損、遊艇減值及概不直接歸屬於任何經營分類業務活動之本集團總部其他公司收入及支出。其他公司支出主要包括用於行政目的的僱員成本及董事薪酬。

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及非流動資產(金融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按以下地區劃分：

	來自外界客戶收入		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香港	35,076	105,007	225,976	232,366
中國	1,162,732	1,735,436	1,418,524	1,377,436
瑞士	7,412	28,311	464,890	445,173
英國	48,968	78,959	15,184	19,361
列支敦士登	346,724	453,253	652,561	488,356
其他	173,637	315,299	1,282	1,449
	1,774,549	2,716,265	2,778,417	2,564,141

鐘錶及時計產品以及物業投資分類的收入地區以客戶所在地點為準，而銀行及金融業務分類的收入地區以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經營所在地為準。商譽及無形資產以現金產生單位經營所在地為準。其他非流動資產地區以資產實際所在地點為準。

本集團客戶眾多，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任何來自特定外界客戶佔本集團收入超過10%之重大收入。

5. 收入

本集團主要從事鐘錶及時計產品製造及分銷、物業投資以及銀行及金融業務。

就銀行及金融業務而言，收入主要包括利息收入淨額、服務費及佣金收入淨額以及交易收入(附註5(a)、5(b)、5(c)及5(d))。就非銀行及金融業務而言，收入主要指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售出貨品發票淨值以及已收及應收租金收入(附註5(e))。

年內確認之收入如下：

(a) 銀行業務之利息收入淨額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下列各項所產生之銀行業務之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應收銀行款項	91,259	151,973
利息收入—應收客戶款項	25,899	26,840
交易組合投資之利息收入	—	387
按揭貸款之利息收入	19,240	15,824
貨幣市場票據之利息收入	551	878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	18,963	24,955
應付客戶款項之負利息收入／(開支)	819	(36)
	<u>156,731</u>	<u>220,821</u>
下列各項所產生之銀行業務之利息開支：		
應付銀行款項之利息開支	(24,437)	(33,268)
應付客戶款項之利息開支	(3,163)	(3,551)
已發行債務工具之利息開支	—	(352)
應收銀行及客戶款項之負利息收入	(1,103)	(188)
	<u>(28,703)</u>	<u>(37,359)</u>
銀行業務之利息收入淨額	<u>128,028</u>	<u>183,462</u>

(b) 銀行業務之服務費及佣金收入淨額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下列各項所產生之銀行業務之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貸款佣金收入	4,215	6,935
經紀費	54,412	30,654
託管賬戶費	24,714	26,276
投資建議及資產管理佣金	92,597	99,256
服務費佣金收入	39,554	59,006
信託費佣金收入	413	455
轉分保佣金收入	4,923	5,758
其他佣金收入	37,173	52,287
	<u>258,001</u>	<u>280,627</u>
銀行業務之服務費及佣金開支	<u>(61,007)</u>	<u>(68,066)</u>
銀行業務之服務費及佣金收入淨額	<u>196,994</u>	<u>212,561</u>

(c) 銀行業務之交易收入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債務工具	28	(113)
證券	30	81
外匯及貴金屬	40,915	56,527
基金	(19,271)	735
銀行業務之交易收入	<u>21,702</u>	<u>57,230</u>

(d) 金融業務之收入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10,721	3,195
利息收入	184	165
金融業務之收入	<u>10,905</u>	<u>3,360</u>

(e) 非銀行及金融業務之收入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貨品銷售	1,405,812	2,249,737
租金收入	11,108	9,915
非銀行及金融業務之收入	<u>1,416,920</u>	<u>2,259,652</u>

6.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或虧損淨額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交易組合投資的公平值變動收益淨額	36,567	20,368
投資物業重估之盈餘淨額	9,723	4,04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531	159
非銀行業務之銀行及其他利息收入	4,222	4,257
交易組合投資的股息收入	1,417	1,061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8,815	12,263
廢料銷售	22	152
其他經營收入	14,880	19,222
政府補助金(附註(a))	21,474	20,936
訴訟風險撥備(撥備)/撥回	(1,907)	394
應收銀行及客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撥回	(278)	1,812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其他金融資產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29,348)	(291)
外匯收益淨額	27,643	12,462
其他雜項收入淨額	4,572	7,551
	<u>98,333</u>	<u>104,393</u>

附註：

(a) 政府補助金主要包括已收無條件補貼本集團業務之補助金。

7. 非銀行業務之財務費用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公司債券利息開支	-	18,605
銀行借貸、銀行透支及其他借貸的利息開支	79,456	69,784
保證金貸款利息	109	2,298
租賃負債利息	3,391	4,633
	<u>82,956</u>	<u>95,320</u>

8.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包括：	647,405	1,004,030
—撥回存貨撥備	(12,819)	—
—存貨撥備	13,088	27,528
折舊及攤銷	161,873	174,866
—自用資產折舊(附註(a))	102,518	117,716
—使用權資產折舊(附註(a))	57,571	55,434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b))	1,784	1,716
短期租賃開支	18,014	16,892
核數師酬金	4,800	4,800
租金收入總額	(11,108)	(9,915)
減：直接經營開支	2,080	2,189
租金收入淨額	(9,028)	(7,726)
研究及開發開支(附註(b))	24,526	39,001
其他資產預期信貸虧損	826	2,167
應收賬款預期信貸虧損	16,960	7,340
廣告	140,653	212,320

附註：

(a) 折舊支出15,047,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6,206,000港元)已計入非銀行及金融業務之銷售成本、58,746,000港元(二零一九年：61,029,000港元)計入銷售及分銷費用以及86,296,000港元(二零一九年：85,915,000港元)計入行政費用。

(b) 攤銷開支以及研究及開發開支已計入行政費用。

9.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為若干附屬公司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並按估計應課稅溢利16.5%(二零一九年：16.5%)計算。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須按介乎15%至25%(二零一九年：15%至25%)之所得稅率繳稅。海外稅項按相關司法權區適用稅率計算。

本集團亦就其於中國賺取之收入按稅率5%或10%(二零一九年：5%或10%)繳交中國預扣稅，預扣稅包括來自中國物業之租金收入及產生自中國註冊成立公司之股息收入。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年內即期稅項		
香港	577	669
中國	24,883	45,149
列支敦士登	6,767	25,027
瑞士	1,527	1,122
年內遞延稅項	<u>(8,578)</u>	<u>(511)</u>
所得稅開支總額	<u><u>25,176</u></u>	<u><u>71,456</u></u>

10.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11.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虧損)/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所依據之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169,233)	44,246
	二零二零年 股份數目 千股	二零一九年 股份數目 千股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所依據之 加權平均股數	4,351,889	4,351,889

12. 應收賬款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應收賬款為391,747,000港元(二零一九年：478,262,000港元)，當中382,091,000港元(二零一九年：474,933,000港元)來自鐘錶及時計產品業務，9,656,000港元(二零一九年：3,329,000港元)來自金融業務。

除若干客戶須預先付款外，本集團與其鐘錶及時計產品業務客戶訂立之買賣條款主要為記賬方式。主要客戶一般可獲一至六個月(二零一九年：一至六個月)之信貸期。客戶之信貸期由管理層根據行業慣例並考慮客戶之信譽釐定。鑒於上述事項及本集團應收賬款涉及大量不同客戶，故並無高度集中信貸風險。應收賬款並不計息。

鐘錶及時計產品業務產生之應收賬款(扣除撥備)按照發票日期於報告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1至3個月	267,893	343,863
4至6個月	29,796	44,032
超過6個月	84,402	87,038
	382,091	474,933

13. 無形資產

	供應商及 分銷網絡 千港元	品牌名稱 千港元	專利權 千港元	交易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值	2,246	42,597	-	7,246	52,089
攤銷	(1,712)	(72)	-	-	(1,784)
匯兌調整	299	3,811	-	-	4,110
年末賬面值	<u>833</u>	<u>46,336</u>	<u>-</u>	<u>7,246</u>	<u>54,415</u>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形資產47,169,000港元(二零一九年：44,843,000港元)乃來自鐘錶及時計產品業務，而無形資產7,246,000港元(二零一九年：7,246,000港元)則來自金融業務。

14. 商譽

業務合併產生之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資產之資本化商譽金額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值	1,065,051	1,071,552
匯兌調整	<u>79,020</u>	<u>(6,501)</u>
年末賬面值	<u>1,144,071</u>	<u>1,065,051</u>

15. 應付賬款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應付賬款為360,624,000港元(二零一九年：411,427,000港元)，當中245,246,000港元(二零一九年：304,944,000港元)來自鐘錶及時計產品業務，115,378,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06,483,000港元)來自金融業務。

鐘錶及時計產品業務產生之應付賬款之信貸期根據與不同供應商協定之條款而變。鐘錶及時計產品業務之應付賬款為不計息。

鐘錶及時計產品業務所產生之應付賬款按照發票日期於報告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1至3個月	190,025	278,983
4至6個月	2,200	6,977
超過6個月	53,021	18,984
	<u>245,246</u>	<u>304,944</u>

16. 借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銀行透支(附註16.1)	52,711	48,294
銀行借貸(附註16.1)	1,512,111	1,676,685
應付保證金貸款(附註16.2)	-	15,383
	<u>1,564,822</u>	<u>1,740,362</u>

16.1 銀行透支及銀行借貸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貸包括尚未償還本金為732,63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817,702,000港元)的銀團貸款。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六日，本集團與銀團銀行(「銀團銀行」)訂立融資協議，銀團銀行同意向本集團授出定期融資高達150,000,000美元，為期36個月。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須於一年內償還或按要求償還之銀行透支及銀行借貸金額為1,554,724,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724,979,000港元)。

根據載於貸款協議之計劃還款日期，且不計及按要求償付條款之影響。借貸須按下列方式償付：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應付借貸：		
於一年內或按要求	<u>1,477,347</u>	<u>1,724,979</u>
於第二年	5,696	-
於第三至第五年	<u>81,779</u>	<u>-</u>
	<u>87,475</u>	<u>-</u>
	<u>1,564,822</u>	<u>1,724,979</u>

上述借貸按浮動年利率介乎0%至5.94%(二零一九年：1.00%至5.94%)計息。

於報告日期，本集團之借貸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i) 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提供之公司擔保；
- (ii) 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全部股權；
- (iii) 本集團董事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簽署之次級契據；
- (iv) 若干國家政府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提供之擔保；
- (v) 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及若干獨立第三方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提供之個人擔保；
- (vi) 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及若干獨立第三方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若干資產；
- (vii)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分別為310,118,000港元(二零一九年：95,180,000港元)及60,833,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無)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之法定押記；
- (viii)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為13,484,000港元之若干應收賬款；及
- (ix)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1,763,000港元之已質押銀行存款。

若干銀行透支及銀行借貸包含給予銀行可要求於任何時間即時償付之全權酌情權之條文，而不論本集團是否已遵守契諾及符合計劃償付責任。於一年後到期償付之借貸部分包含按要求償付條文，且預期於一年內結付。銀行透支及銀行借貸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能達成有關協議當中一項財務約定事項，有關借款的未償還本金約為784,630,000港元。因此，從會計角度，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貸款人根據協議行使權利，該筆貸款可被視為即時到期。上述結餘52,000,000港元已於報告日期後悉數償還，有關銀行已於財務報表授權刊發前就未達成財務約定事項的餘下結餘732,630,000港元向本集團授予豁免。

16.2 應付保證金貸款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應付保證金貸款。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保證金貸款之年利率為4.84%，並按要求償還。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保證金貸款以本集團賬面值為109,815,000港元之交易組合投資擔保。應付保證金貸款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保證金貸款15,383,000港元乃來自金融業務。

17. 報告期後事件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六日，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下列公司之待售股份及待售貸款（「交易」）：

- 國際飛迅有限公司；
- 依波系列品牌有限公司；
- 佳城投資有限公司；
- 開心國際有限公司；
- 盛科國際有限公司；
- 領豐行有限公司；及
- 港益管理有限公司。

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六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五日之通函。截至本公佈日期，建議尚未完成。

除上文所述者外，財務報告期後並無發生其他重大事件。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經營業績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總收入約1,774,549,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716,265,000港元)，較二零一九年減少941,716,000港元或34.7%。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開支(包括銷售及分銷費用以及行政費用)約為1,278,86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95,003,000港元)，較二零一九年減少316,143,000港元或19.8%。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非銀行及金融業務產生之毛利約為769,515,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55,622,000港元)，較二零一九年減少486,107,000港元或38.7%。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銀行及金融業務產生之毛利約為357,629,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56,613,000港元)，較二零一九年減少98,984,000港元或21.7%。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稅息折舊及攤銷前利潤(EBITDA)約為111,176,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12,823,000港元)，較二零一九年減少301,647,000港元或73.1%。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稅後虧損淨額約為158,829,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稅後純利71,181,000港元)。

業績表現

本集團由三個主要分部組成：鐘錶及時計產品業務、銀行及金融業務以及各類投資業務。

鐘錶及時計產品業務

I.A. 本地自有品牌

珠海羅西尼錶業有限公司

	按不同銷售類別劃分佔 羅西尼總收入的比重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實體店	54.1%	51.9%	55.6%
電子商務	40.8%	39.5%	33.4%
其他	5.1%	8.6%	11%

附註：其他銷售類別主要包括工業旅遊及團購。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擁有91%權益的附屬公司珠海羅西尼錶業有限公司（「羅西尼」）錄得收入579,647,000港元，較二零一九年942,562,000港元減少362,915,000港元或38.5%。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除稅後純利為49,558,000港元，較二零一九年164,133,000港元減少114,575,000港元或69.8%。

過去數年，中國內地電子商務發展一日千里，對鐘錶業的傳統零售模式帶來挑戰。新冠病毒疫情更進一步加劇現有傳統鐘錶零售疲弱的情況。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由於社交距離措施、封鎖及出行限制，實體店的業務十分有限。為應對這一艱難時期，羅西尼立即調整其策略。

首先，通過簡化管理流程，提高僱員在新冠病毒疫情下的工作效率。由於對羅西尼鐘錶的需求顯著減少，羅西尼於二零二零年削減僱員人數，以減低人力成本。羅西尼亦精簡管理結構，從而使管理層與僱員之間的溝通更加有效。另外，羅西尼針對不斷變化的市場及商業模式進行更深入研究，確保其產品保持創新及具備競爭力。根據發展計劃，羅西尼於二零二零年共推出四十款新產品，其中若干產品有亮眼的銷售表現。以經典商務型為基本產品線、女士時尚型為突破性產品線、輕便智能運動型為新產品線，羅西尼特色系列的發展備受市場青睞。

其次，羅西尼亦更加關注電子商務，以彌補實體店收入的損失。

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以來，鐘錶需求因新冠病毒疫情有所減少，故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整體銷售額較二零一九年大幅下降38.5%。然而，受臨時封鎖及嚴格的社交距離政策所影響，中國內地的電子商務業務得到進一步提振。羅西尼管理層反應迅速，在電子商務渠道上分配更多資源，以搶佔新市場。縱使電子商務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銷售收入由二零一九年371,957,000港元減少至236,552,000港元，其貢獻率卻由39.5%上升至40.8%。

具體來說，羅西尼通過於領先的電子商務平台(包括淘寶、天貓及京東)開設網上經銷店，不斷擴大版圖，佔據更大市場份額。此外，關鍵意見領袖興起，他們通過社交直播應用程式傳播觀點，對中國消費者尤其是年輕一代的消費意向產生影響。羅西尼的電子商務團隊把握時下趨勢，因此，電子商務直播成為銷售增長的亮點之一。為提高品牌知名度，羅西尼積極探索流行社交平台(包括小紅書、快手和抖音)的新機遇，發掘更多各種具有潛力的關鍵意見領袖，並尋求合作的機會。

由於二零二零年新冠病毒疫情爆發，整個本地旅遊業進入了嚴冬，羅西尼的工業旅遊收入亦不可避免地受到影響。二零二零年全年的遊客人數約為50,000人(二零一九年：370,000人)，收入約4,834,000港元(二零一九年：71,124,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93%。為吸引更多本地遊客，羅西尼將籌劃更具體的活動，例如講座、研討會及講習班，並為導遊提供更多內部培訓，以推廣羅西尼工業旅遊。

得益於政府推出的利好政策、市場逐步復甦及羅西尼全體付出的巨大努力，羅西尼的業務表現於二零二零年下半年得以有所改善。

依波精品集團

依波精品集團包括依波系列品牌有限公司、依波精品(深圳)有限公司(「依波精品」)、深圳市依波精品在線電子商務有限公司、深圳市帕瑪精品製造有限公司及深圳市依波帕瑪銷售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依波精品集團的收入為293,934,000港元，較二零一九年478,724,000港元減少184,790,000港元或38.6%。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稅後虧損淨額為29,322,000港元，而二零一九年為除稅後純利7,121,000港元。

利潤下降主要由於幾個原因。首先，新冠病毒疫情對整體經濟產生重大影響，人們在消費方面特別是非必需品的消費變得更加謹慎，導致鐘錶需求整體下降。實體店的表現在很大程度上受新冠病毒疫情的影響，收入較二零一九年下降約42.2%。除新冠病毒疫情外，智能手錶的競爭亦為傳統鐘錶銷售帶來巨大壓力。慶幸，二零二零年年底疫情在中國內地得到控制，依波精品得以舉辦各種節日促銷活動以提振銷售，令二零二零年下半年的銷售業績略為改善。

其次，由於網上銷售費用不斷增加，電子商務銷售表現較為遜色。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電子商務銷售額由去年133,093,000港元減少至101,586,000港元，減少31,507,000港元或23.67%。為保持品牌知名度，依波精品利用微信及抖音等社交平台對其產品進行創意推廣。該策略最終得到客戶的正面反饋。依波精品亦積極探索由直播推廣所帶來的機遇。於二零二零年，依波精品向僱員提供不同的推廣技能培訓，並組建直播團隊，旨在通過在年輕客群間締造影響力，以改善電子商務銷售。

數碼經濟快速增長，不斷改變消費者(尤其是追求個性及多元化的青少年群體)行為。羅西尼及依波精品集團正積極推行策略加強電子商務。相信今後電子商務銷售佔兩間公司的收入及溢利比重將繼續穩定增加。

I.B. 國外自有品牌

依波路控股有限公司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依波路控股有限公司（「依波路」），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依波路集團」之64.08%股權。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依波路集團錄得收入約116,243,000港元，較二零一九年138,519,000港元減少22,276,000港元或16.1%。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除稅後虧損淨額為4,645,000港元，較二零一九年50,117,000港元減少45,472,000港元或90.7%。

中國內地仍然是依波路集團之核心市場。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內地之收入約為114,154,000港元，佔其總收入約96.8%。

依波路集團之廣泛分銷網絡覆蓋中國內地、香港、澳門及東南亞國家之零售市場。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依波路集團擁有超過804個銷售點（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72個），包括約664個銷售點位於中國內地，約54個銷售點位於香港和澳門，及86個位於其他地區（主要包括東南亞和台灣）。

於二零二零年，受新冠病毒疫情及香港的社會事件影響，香港到訪遊客數量大幅下降，極大地影響了鐘錶及時計產品業務。依波路集團通過擴展中國內地之電子商務銷售平台，積極於香港及澳門物色新分銷渠道，以增強其電子商務業務。海南自由貿易港之免稅店及旅遊團為依波路集團帶來機遇，乃由於依波路在二零二零年底於海南省開設了四家店舖，且銷售額令人滿意。依波路集團亦在產品、銷售政策及營銷活動方面加強與客戶溝通，通過了解彼等之需求，從而將其品牌知名度提升至更高的水平。

憑藉依波路之品牌知名度及二零二零年下半年中國內地經濟復甦令人滿意，預計中國內地對鐘錶之需求將於二零二一年起會逐步上升，對國內銷售將會產生積極影響。

其他國外自有品牌

整體而言，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崑崙、綺年華及The Dreyfuss Group Limited（「帝福時集團」）合共產生之收入及除稅後虧損淨額分別為171,521,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99,023,000港元）及128,128,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7,550,000港元）。

亞洲、歐洲及美國一直為崑崙的主要市場。亞洲及歐洲市場銷售額佔崑崙營業額的62%，新冠病毒疫情對崑崙的整體銷售業績造成嚴重損害。國際旅遊封鎖為包括鐘錶在內的奢侈品銷售造成障礙，導致崑崙於二零二零年的收入下降66%。

新冠病毒疫情已經從根本上對瑞士製錶業造成影響。由於製造商暫時關閉，與二零一九年四月相比，瑞士本土的鐘錶出口於二零二零年四月最高曾下跌81%。

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極低的銷售水平為崑崙帶來較大壓力。管理層已迅速作出反應，通過大幅度削減經營開支彌補營業額的不足。二零二零年，經營開支減少了33%。崑崙亦於二零二零年初開展了一項全新的定位及營銷策略，獲得了市場、零售商、客戶及其他持份者的正面回應。二零二零年部分金橋系列新設計腕錶的預告亦相繼出台。不同的反響均表明，崑崙成功確立其定位及營銷策略。

根據鐘錶業行內人士的最新研究，未來五年，中國消費者將成為奢侈品需求增長的主要推動力。隨著旅遊業緩慢復甦，崑崙計劃通過開發新分銷渠道以打入中國市場。

新冠病毒疫情亦影響綺年華的業務及營業額，收入與二零一九年相比下降約26.7%。年內，綺年華主要致力於清理庫存。

隨著二零二零年進入英國市場，綺年華最主要的市場仍為歐洲。據瑞士鐘錶工業聯合會於二零二零年年底披露的數據所示，中國內地為年底唯一實現強勢增長的市場。因此，綺年華計劃於未來數年開拓中國市場。

隨著瑞士政府於三月中旬至四月底實施封鎖政策，及於十月開始直至二零二零年年底採取新措施，綺年華機芯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受新冠病毒疫情嚴重影響。疫情亦影響來自崑崙及綺年華之預算銷售訂單，導致年內生產活動減少。綺年華機芯公司設法以高於收入減少之比率削減大部分生產成本，於二零二零年，虧損額成功較二零一九年有所減少。

英國為帝福時集團之最大單一市場，佔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佔年度收入83%。自二零二零年三月爆發新冠病毒疫情以來，三度國家封鎖及分級措施制度對帝福時集團之銷售造成影響。其二零二零年總收入較去年下降32%。年內，帝福時集團之主要目標為專注於提高利潤率、優化客戶條款、控制成本及減少庫存水平以達致收支平衡。毛利率改善及成本費用減少足以證明其成效。通過持續專注於客戶國際盈利能力而非僅只考慮銷售收入，二零二零年毛利潤率由7.8%上升至51.6%。總日常支出及營銷成本分別減少約36%及52%。二零二零年年底集團鐘錶庫存數量較二零一九年減少23.9%。

為減低對英國市場之依賴，帝福時集團一直以來致力開發國際市場。歐洲市場銷售點減少乃主要由於新冠病毒疫情。隨著推出疫苗計劃，預計於其後12-18個月內，主要側重德國之歐洲團隊將繼續實現溫和增長。另一方面，隨著中東地區成為勞特萊品牌發展最快的業務地區，中東及北非地區之銷售點均有所增加。

利用競爭優勢及對客戶需求之深入了解，我們將重新部署資源以實現高效化及提升協同效應，並建基於已取得之成果創造長遠價值。

1.C. 非自有品牌

現時，本集團持有四間分銷公司。整體而言，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銷公司分別錄得收入及除稅後純利216,22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6,642,000港元)及3,093,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598,000港元)。

I.D. 鐘錶及時計產品業務－其他

本集團其他非主要附屬公司亦從事其他非主要鐘錶及時計產品業務類別，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共錄得收入及除稅後虧損淨額分別為28,247,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4,267,000港元)及14,882,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491,000港元)。

銀行及金融業務

II.A 富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富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地銀行」或「該銀行」)及其附屬公司(「富地集團」)的收入為346,724,000港元，較二零一九年453,253,000港元減少106,529,000港元或23.5%。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富地集團的除稅後虧損淨額為3,633,000港元，較二零一九年的純利125,137,000港元減少128,770,000港元。該結果乃因為美元進一步降息、資產負債表中非常規調整效應的影響及因新冠病毒疫情出行限制而導致的客戶互動減少。

瑞士法郎及歐元的低利率狀況繼續影響該銀行的利息相關業務。利息收入淨額由二零一九年2,330萬瑞士法郎下降至二零二零年1,550萬瑞士法郎。

該銀行佣金及服務費活動收入為2,090萬瑞士法郎，較上一年度下降12.1%。

該銀行在管的客戶資產同比攀升1,330萬瑞士法郎，於二零二零年達至36.857億瑞士法郎。該增長主要因為新資金流入淨額2.03億瑞士法郎。

由於為客戶進行外匯交易的收入減少及投資組合投資的估值調整為負數，故該銀行金融交易收入為280萬瑞士法郎，較上一年度下降約430萬瑞士法郎。

誠如二零二零年中期報告所述，該銀行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就Wirecard AG票據投資計提減值307萬瑞士法郎，並於二零二零年下半年額外計提減值50萬瑞士法郎，合共計提減值357萬瑞士法郎。同時，投資組合投資的估值調整為負數。因此，該銀行採取更為嚴格的風險政策，例如提高投資等級的評級，以最大程度地降低同類風險的發生及損失。

該銀行營業開支較上一年度上升3.7%至3,150萬瑞士法郎，部份由於員工成本上升所致。

作為創新性私人銀行，富地銀行持續為獨立客戶提供更多元的貿易及投資諮詢服務。考慮到諮詢授權及客制化策略解決方案業務的強勢增長，富地銀行於二零二零年採用多項創新投資解決方案，以彌補傳統策略的不足。

新制定的解決方案包括一個主要集中亞洲資產的環球投資組合「BENDURA Asian Dragon」、一個重點投資於東歐的組合「BENDURA Eastern Eagle」，以及一個遵循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ESG」）的綜合投資程序組合「BENDURA ESG Panda」。客戶可任意結合上述兩至三種組合，以滿足其投資及ESG策略，因此可在投資策略上擁有更大的靈活性。

為應對新冠病毒疫情的影響，富地銀行全體僱員均配備手提電腦。彼等可在家工作，因此日常業務並未受到影響。我們將落實所有數碼化項目，讓僱員在家工作時可悉數獲得一切必要的資料。此外，我們將使用新軟件，協助客戶適應轉變，亦會為新僱員提供類似的軟件。

該銀行於二零二零年錄得新資金流入，乃該銀行可持續盈利能力的有力指標。預計二零二一年全球經濟將逐步復甦。該銀行將維持其現有的高度專業化利基市場參與者策略。自二零二一年開始，該銀行將為持份者的利益加強數碼化、通過擴大諮詢及投資服務滿足國際客戶的需求、大幅降低營銷成本、在銷售部內部採用直接成本法以提高利潤貢獻率等。

II.B 信亨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目前，本集團透過信亨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信亨金融控股」，由本集團擁有60%權益)進行證券及資產管理業務。該公司包括信亨証券有限公司及香港水杉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信亨金融控股分別貢獻收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除稅後純利10,905,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360,000港元)及4,535,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30,000港元)。

信亨証券有限公司

信亨証券有限公司(「信亨証券」)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許可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牌照，主要從事證券經紀及孖展業務。

除傳統經紀業務外，信亨証券積極發掘機會發展海外中資債券承銷業務。於二零二零年，信亨証券協助完成兩個私募美元債券承銷項目，總發行額為4,600萬美元。於二零二零年底，信亨証券成功承銷9個債券項目，累計金額約8.6億美元，成功提高了香港市場的知名度。

香港水杉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水杉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水杉資產」)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許可之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牌照，主要從事資產管理業務。

水杉資產自其成立後推出兩款基金，即環球機會基金及穩定增長基金。環球機會基金主要投資中國內地、香港及美國證券市場，資產管理規模由最初的1,024萬美元增加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249萬美元。穩定增長基金於二零一九年推出，投資國內人民幣債券，資產管理規模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623萬美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水杉資產的在管資產總額約為18,720,000美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560,000美元)。

III.A 上市股本投資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為470,794,000港元。其中於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冠城大通」)權益股份之上市股本投資為131,636,000港元。冠城大通為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600067)，其從事房地產、漆包線、銀行及新能源業務。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30,389,058股冠城大通股份，市價為每股人民幣3.65元(相當於每股4.33港元)，而公平值則為131,636,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持股份佔冠城大通全部已發行股本2.04%。該公平值佔本集團總資產0.6%。

由於冠城大通之股價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人民幣3.98元(相當於4.45港元)下跌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人民幣3.65元(相當於4.33港元)，故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冠城大通之投資產生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公平值變動虧損淨額3,540,000港元。

鑒於其股息率及股價長遠升值潛力，本集團對此進行長期投資。冠城大通之土地儲備龐大，有利於若干業務分部之發展及盈利能力，故我們對冠城大通之未來前景抱持樂觀態度。

閩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閩信集團有限公司(「閩信」)(股份代號：222)之投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本公司擬長期持有該投資。

閩信為一間從事金融服務、證券買賣、房地產開發、收費公路及生產業務之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閩信之投資約為333,207,000港元，即88,150,000股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市價為每股3.78港元之股份。該投資之公平值佔本集團總資產1.6%。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所持股份佔閩信全部已發行股本14.76%。

由於閩信之股價由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3.20港元上升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78港元，故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閩信之投資產生公平值變動收益淨額51,127,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虧損淨額210,679,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來自閩信之股息收入為8,815,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815,000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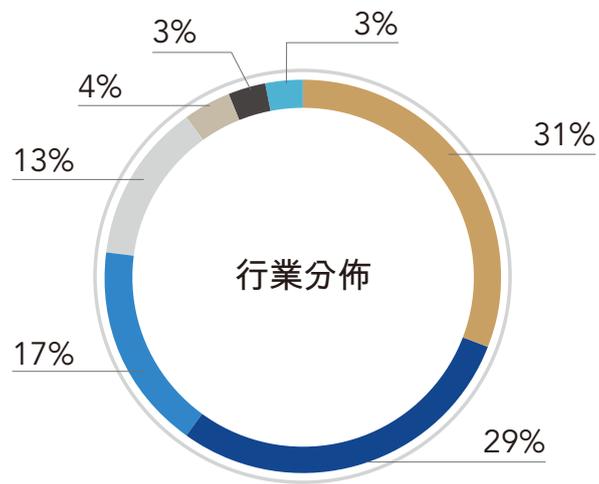
III.B 物業投資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所擁有位於中國內地及香港之物業均已全部租出，為本集團帶來穩定的租金回報。年內，該等投資物業錄得的租金收入為11,108,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915,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物業投資業務的除稅後純利為15,378,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974,000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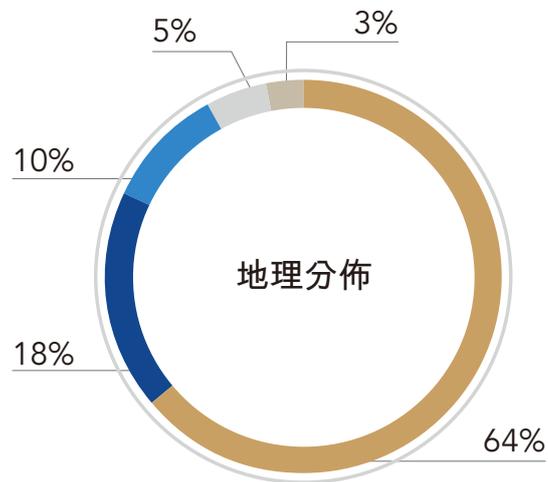
III.C 其他可流通證券

本集團自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五日起作為創辦投資者，投資512萬美元於「Metasequoia Investment Fund SPC－環球機會基金」(「該基金」)，以促進基金管理業務之建立。該基金初始資本為1,024萬美元，而基金其餘部分則獲其他投資者以512萬美元資本認購。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四日，本集團以5,907,000美元贖回Metasequoia Investment Fund SPC的3,840股，自二零一七年八月起共貢獻溢利2,067,000美元，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五月四日貢獻溢利655,000美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基金總資產淨值為1,249萬美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13萬美元)，其中本集團佔230萬美元及其他投資者佔1,019萬美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的公平值未變現虧損約為432,165美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變現收益1,767,735美元)。



- 資訊科技
- 通訊服務
- 非必需消費品
- 金融
- 必需消費品
- 公用事業
- 能源



- 中國內地
- 美國
- 香港
- 新加坡
- 台灣

總部及其他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部及其他非主要附屬公司及／或非主要業務類別來自行政開支、財務成本及所得稅之虧損為61,187,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4,989,000港元)。

財務狀況

(1) 流動資金、財政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無抵押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5,612,645,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785,483,000港元)。按照借貸1,564,822,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40,362,000港元)、應付一名股東之款項12,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000,000港元)、應付董事款項21,233,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241,000港元)及股東權益4,418,679,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255,072,000港元)計算，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即借貸加應付一名股東之款項以及應付董事款項除以股東權益)為36%(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1%)。

(2)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借款以下列資產作抵押：

- (a) 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
- (b) 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股本權益；及
- (c) 本集團賬面值分別為310,118,000港元(二零一九年：95,180,000港元)及60,833,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無)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的法律押記。

(3)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聯營公司冠城聯合國際有限公司的投資以及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承擔合共約為270,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82,652,000港元)。

除上述者外，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資本承擔。

財務回顧

(1) 總資產

總資產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21,385,195,000港元，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9,597,081,000港元有所減少。

現金及存款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增加／(減少) 金額 千港元	%
現金及銀行結餘	303,644	329,377	(25,733)	-7.8
代客戶持有之現金	110,985	104,227	6,758	6.5
中央銀行之活期存款	5,198,016	4,463,642	734,374	16.5

應收銀行款項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增加／(減少) 金額 千港元	%
應收銀行日常款項	5,229,597	4,720,429	509,168	10.8
應收銀行其他申索	238,021	182,006	56,015	30.8
估值調整	(1,358)	(1,237)	121	9.8

(2) 投資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投資包括(a)交易組合投資80,310,000港元；(b)衍生金融資產29,224,000港元；(c)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1,449,886,000港元；及(d)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470,794,000港元(「投資」)。

(a) 交易組合投資80,310,000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股本工具		
按市值於香港上市之股本工具	649	69,042
按市值於香港境外上市之股本工具	4,522	78,307
股本工具總額	5,171	147,349
債務工具		
金融機構之非上市債務工具	12,938	27,612
債務工具總額	12,938	27,612
投資基金單位		
非上市投資基金單位	55,843	46,758
投資基金單位總額	55,843	46,758
其他金融產品投資	6,358	6,184
交易組合投資總額	80,310	227,903

本集團目標為以交易組合投資形式維持一定流動資金水平以應付突如其來的資本開支。流動資金通常投資上市股票以產生短期回報。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投資649,000港元於香港各類上市股票及投資4,522,000港元於中國內地及海外市場。

債務工具12,938,000港元為中國公司於中國內地市場的投資。

300萬瑞士法郎(相當於26,118,000港元)的交易資產為一項富地銀行投資於非上市投資基金的投資。富地銀行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從專業對手方收購該筆交易資產。富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資政策亦包括嚴格執行投資程序，而有關政策經投資委員會定期審閱。

其他金融產品投資包括永恆品牌投資的金融產品投資6,358,000港元。

(b) 衍生金融資產29,224,000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衍生金融資產		
遠期及期權合約	<u>29,224</u>	<u>10,275</u>

衍生金融資產29,224,000港元包括由富地銀行進行之遠期及期權合約。

富地銀行為其客戶提供貨幣遠期及掉期等衍生工具產品。該等衍生工具持倉乃透過與外部人士訂立背對背交易進行管理以確保餘下風險處於可接受風險水平內。在交易業務中，交易對手普遍為最高評級銀行。富地銀行之目標並非透過進行遠期及期權合約但不投資於相關資產進行價差投機而獲利。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遠期合約29,224,000港元為富地銀行所訂立之外匯掉期。基於風險／回報考慮，客戶之部分外幣存款不再投資於銀行間市場，但會透過貨幣掉期兌換成瑞士法郎並存入瑞士國家銀行。貨幣掉期利息部分之收入超出瑞士國家銀行之負利息及銀行降低利息水平之開支。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衍生金融資產10,275,000港元為富地銀行進行之遠期及期權合約。

(c)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其他金融資產1,449,886,000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上市債務工具		
發行人：		
政府及公營部門	84,447	82,373
金融機構	1,053,351	778,199
企業	312,088	447,388
	<u>1,449,886</u>	<u>1,307,960</u>

富地銀行投資於由政府及公營部門、金融機構以及企業發行之上市債務工具之金額為1,449,886,000港元。該投資組合由79項上市債務工具組成，該等工具之到期日、地理位置、分部及貨幣均有所不同，因而確保投資組合多元化。絕大部分上市債務工具均被視為中上等級工具，信貸風險較低。持至到期投資的平均剩餘年期為2.4年。單筆最大投資為由歐洲投資銀行發行之債券(1,100萬瑞士法郎)，其次是由國際復興開發銀行發行之債券(900萬瑞士法郎)。兩者均為獲授AAA評級之發行人。本公司每月分析風險集中度並向高級管理層呈報。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較重要的上市債務工具載列如下：

發行人	利率性質	行業	到期日	價值 (千瑞士 法郎)
蒙特婁銀行	固定	金融機構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5,000
招商銀行盧森堡分行	固定	金融機構	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九日	5,407
荷蘭銀行	浮動	金融機構	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九日	7,071
德意志銀行	浮動	金融機構	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六日	7,566
加拿大豐業銀行	浮動	金融機構	二零二二年十月五日	8,166
國際復興開發銀行	固定	金融機構	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九日	8,830
歐洲投資銀行	浮動	金融機構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四日	10,608
其他				<u>112,391</u>
總計				<u>165,039</u>
等同港幣(千元計)				<u><u>1,449,886</u></u>

整體而言，按攤銷成本列賬之上市債務工具佔本集團總資產6.8%。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富地銀行投資於由政府及公營部門、金融機構以及企業發行之上市債務工具之金額為1,307,960,000港元。該投資組合由58項上市債務工具組成，該等工具之到期日、地理位置、分部及貨幣均有所不同，因而確保投資組合多元化。絕大部分上市債務工具均被視為中上等級工具，信貸風險較低。單筆最大投資為由國際復興開發銀行發行之債券(1,900萬瑞士法郎)，其次為歐洲投資銀行發行之債券(1,200萬瑞士法郎)。兩者均為獲授AAA評級之發行人。本公司每月分析風險集中度並向高級管理層呈報。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較重要的上市債務工具載列如下：

發行人	利率性質	行業	到期日	價值 (千瑞士 法郎)
招商銀行盧森堡分行	固定	金融機構	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九日	5,426
德意志銀行	浮動	金融機構	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六日	7,591
荷蘭銀行	浮動	金融機構	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九日	7,746
加拿大豐業銀行	浮動	金融機構	二零二二年十月五日	8,228
國際復興開發銀行	固定	金融機構	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九日	9,670
歐洲投資銀行	浮動	金融機構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四日	11,631
國際復興開發銀行	浮動	金融機構	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八日	19,364
其他				<u>92,845</u>
總計				<u>162,501</u>
等同港幣(千元計)				<u><u>1,307,960</u></u>

(d)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其他金融資產470,794,000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工具	333,207	282,080
於香港境外上市之股本工具	131,636	135,176
非上市股本投資	<u>5,951</u>	<u>5,605</u>
	<u><u>470,794</u></u>	<u><u>422,861</u></u>

上市股本工具為於冠城大通之投資131,636,000港元及於閩信之投資333,207,000港元。投資於冠城大通及閩信的詳情請見本公佈第37頁。

(3) 商譽及無形資產

(a) 商譽

商譽由業務合併產生，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資本化為資產。本集團每個財政年度委聘專業估值師對個別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之賬面淨值為1,144,071,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65,051,000港元)，主要由以下現金產生單位構成：

	分類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珠海羅西尼錶業有限公司	鐘錶及時計產品	649,530	611,694
富地集團	銀行業務	269,549	246,961
依波路集團	鐘錶及時計產品	221,912	203,317
其他		3,080	3,079
總計：		<u>1,144,071</u>	<u>1,065,051</u>

商譽增加完全是由外幣與港元之間分別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匯兌差額所致。

(b)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由業務合併產生，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資本化為資產。其中包括供應商及分銷網絡、品牌名稱、專利權及貿易權。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形資產之賬面淨值為54,415,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2,089,000港元)，分配至以下類別：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供應商及分銷網絡	833	2,246
品牌名稱	46,336	42,597
貿易權	7,246	7,246
總計	<u>54,415</u>	<u>52,089</u>

具有無限使用年期之品牌名稱46,265,000港元歸屬於現金產生單位依波路集團，而品牌名稱增加完全是由外幣與港元之間分別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匯兌差額所致。

(4) 總負債

總負債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16,648,968,000港元，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4,936,192,000港元有所減少，主要歸因於應付客戶款項減少。

應付客戶款項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增加／(減少) 金額 千港元	%
應付客戶—貴金屬款項	130,119	56,762	73,357	129.2
其他應付客戶款項 (主要為銀行存款)	<u>13,835,358</u>	<u>11,906,290</u>	<u>1,929,068</u>	<u>16.2</u>

(5) 非銀行及金融業務之毛利

非銀行及金融業務之毛利為769,515,000港元，減少486,107,000港元或38.7%。

(6) 稅息折舊及攤銷前利潤(EBITDA)

稅息折舊及攤銷前利潤(EBITDA)為111,176,000港元，減少301,647,000港元或73.1%。

(7) 銷售及分銷費用

銷售及分銷費用總額為550,428,000港元，減少267,461,000港元或32.7%。

(8) 行政費用

行政費用總額為728,432,000港元，減少48,682,000港元或6.3%。

(9)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應佔本集團擁有25%權益之聯營公司俊光實業有限公司(「俊光」)之溢利為3,180,000港元，減少14,495,000港元或82.0%。俊光為中國內地領先OEM石英錶製造商之一。

(10) 非銀行業務之財務費用

非銀行業務之財務費用為82,956,000港元，減少12,364,000港元或13.0%，已包括公司債券之利息開支以及銀行借貸、銀行透支及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1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169,233,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溢利44,246,000港元)。

(12) 存貨

存貨為2,255,553,000港元，減少2,413,000港元或0.1%。

前景

新冠病毒疫情目前仍然是我們日常，甚至是全球經濟發展上一個矚目的議題。

自新冠病毒疫情危機開始以來，各主要經濟體的中央銀行已出台所有政策，為支持經濟活動實施史無前例及決定性的擴張性貨幣政策。同樣，若干較小的發達經濟體(如澳洲及新西蘭)的中央銀行及新興經濟體(如印度)亦採取非常規措施。財政措施輔以連貫及嚴苛的病毒遏制策略，使經濟有望重新開放。

中國內地在疫情控制方面取得明顯成效，目前為首個從新冠病毒疫情中復甦的主要經濟體。加上積極和及強勁的經濟基礎，預計中國內地仍將為全球少數幾個公民能夠正常生活及工作的國家之一。由於新冠病毒疫情的挑戰尚未解決，中國內地以外的主要經濟體尚待復甦。全球經濟短期前景仍不確定，且高度取決於新冠病毒疫情的持續時間。來自中國內地、英國、美國及歐洲的疫苗儘管並非100%證明有效，自二零二一年一月起在發達國家開始進行注射。到二零二一年底，發達國家及發展中國家的大多數人口均將已注射疫苗。因此，直至二零二二年經濟實際重新開放前，預計全球經濟增長仍將為負數。

於二零二一年，中國內地之本地自有鐘錶品牌業務預計將逐步回升。總體而言，二零二一年市況預期較為樂觀。我們完善的電子商務平台及全面遍佈中國內地的獨特網絡，將有助我們於二零二一年有小幅度的回升及二零二二年起有飛躍性的回升，屆時消費傾向及消費者信心均將大幅恢復。

由於持續的社交距離措施、封鎖及出行限制對整體需求相對疲軟的主要市場造成不利影響，國外自有鐘錶品牌業務於二零二一年仍非常具有挑戰性。隨著主要經濟體逐步開放，二零二二年的前景預計會略顯樂觀。

儘管富地銀行的運營及業績受新冠病毒疫情影響，惟管理資產的穩定性、流動資金水平及員工人數的增加均顯示該銀行的穩步發展。通過結合人力資源、市場機會及風險管理，利用銀行及金融業務員工的專業精神，一個在香港、中國內地及歐洲開展業務的強大銀行及金融業務部門將穩步發展。未來數年，銀行及金融業務將繼續以銀行業務為主要收入及盈利能力的主要驅動力。我們的目標是繼續投資於銀行及金融業務的增長。具體而言，我們擬加強富地銀行的資本基礎，支持其信貸業務的可持續增長，擴大其在香港、中國內地、東亞的地理覆蓋範圍及產品覆蓋範圍，並加強富地銀行的資產管理業務。此外，我們擬尋求與銀行業務有關的選擇性戰略投資及收購機會。

我們堅信，全球將克服這一艱難時期。同時，我們團隊須採用嶄新的思維方式，把困難視為學習的機會並從中汲取教訓。倘出售大多數鐘錶公司的項目於二零二一年第二季度(若非則第三季度)得以妥善執行，則本集團將主要專注於銀行及金融業務。憑藉強大的人力資源及雄厚的基礎設施，本集團完全有能力迎接充滿挑戰的經濟環境，把握機遇，在新業務結構下持續盈利。

僱員及薪酬政策

我們之持續成功有賴於僱員高度專業之知識水平及彼等敬業樂業之專業精神。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內地僱用約4,600名全職員工，而在歐洲則僱用近約300名全職員工。僱員之薪酬待遇乃參考市況及個人表現後經公平磋商釐定及檢討。本集團亦為僱員提供其他福利，包括年終雙糧、醫療保險及退休福利，並視乎本集團經營業績及僱員個人表現向彼等發放獎金花紅。本集團全體香港僱員均已參加公積金計劃。本集團之中國內地附屬公司僱員亦已參加由地方機關管理及運作之社保計劃，並根據當地法例及法規作出有關供款。

末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並不建議分派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零)。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謹定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五)舉行。為釐定出席及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及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財政年度結束後之重大事項

財政年度結束後之重大事項載於本公佈附註17。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維持與市場慣例一致之企業管治準則。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之原則及遵守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以下披露詳情除外：

(i) 企業管治守則第E.1.2條

企業管治守則第E.1.2條規定董事會（「董事會」）主席應出席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主席因其他公務而無法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

(ii) 企業管治守則第A.6.7條

企業管治守則第A.6.7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需在外地處理其他公務而無法出席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

(iii) 企業管治守則第A.5.1條

企業管治守則第A.5.1條規定提名委員會必須由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自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後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五日，提名委員會僅由半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由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新任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該事項已得到解決。

除遇上阻礙彼等出席大會之突發或特殊情況外，董事會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盡力出席本公司未來所有股東大會。董事會將不斷檢討及改進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及準則，確保業務活動及決策流程受到妥善規管。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買賣之操守準則。本公司向全體董事會成員作出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已確認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董事會

董事會主要負責制定本集團之整體策略發展及方向。董事會亦監管本集團業務營運之財務表現及內部監控。此外，董事會負責執行企業管治職務。董事會已清晰劃分董事會與管理層之職務及職責，以釐定董事會作出之決策類別及管理層獲指派之工作。董事會將定期檢討該等職務及職責之分工。由於主席於董事會內推動董事間彼此討論，全體董事為董事會帶來廣泛且寶貴之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技術，務求有效率及有效地履行董事會之職能。

購回、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股份(不論是否於聯交所)。

審閱綜合財務報表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是次審閱及與管理層之討論，審核委員會信納，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適用會計準則編製，忠實呈現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狀況及業績。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初步公佈之工作範圍

載列於本公佈內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全面收入表及相關附註之數字已獲本集團之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認同與本集團年內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內所載之數字一致。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在此方面所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項目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作出之核證聘用，因此，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就本初步公佈作出任何保證。

刊載全年業績及年報

全年業績公佈已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citychamp及www.citychampwj.com內刊登。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將分別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可供參閱，並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致意

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策略舉措充分反映董事會及管理層為達成目標所作出之共同努力。本人謹藉此機會對本集團之僱員、客戶、供應商、往來銀行、專業顧問、業務夥伴及股東之鼎力支持致以衷心感謝。

承董事會命
冠城鐘錶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商建光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刊發當日，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韓國龍先生、商建光先生、石濤先生、林代文先生、畢波先生、薛黎曦女士、韓孝煌先生及Teguh Halim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鄺俊偉博士、張斌先生、甘承倬先生及李子卿先生。